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3）108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 2023 年瓦窑沟乡观沟村民宿 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瓦窑沟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 2023 年瓦窑沟乡观沟村民宿改造项目资金 20.46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 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〉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1 月 1 日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

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11月1日

| 序号 | 单位 | 项目名称 | 金额 |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|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瓦窑沟乡人民政府 | 卢氏县2023年瓦窑沟乡观沟村民宿改造项目 | 20.46 | 2130505生产发展 |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| |
| | | 合计 | 20.46 | | | |

单位：万元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| 单位名称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类别 | 责任单位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内容 (建设任务) | 绩效目标 | 批复资金 | 批复时间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瓦窑沟乡人民政府 | 卢氏县2023年瓦窑沟乡观沟村民宿改造项目 | 产业发展 | 组织部 | 瓦窑沟乡观沟村 | 对原观沟村集体房屋进行升级改造, 计划改造出标准间7间, 总面积180平方米。配备相关设施。 | 项目建成后, 整体移交给观沟村产权归观沟村所有, 经济效益方面, 每年取得不低于投资额6%的分红收益; 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3万元。在社会效益方面, 取得分红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通过项目实施可持续提供6个就业岗位, 优先聘用周边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动态监测户, 实现在家门口就业, 增加务工收入。民宿改造完成后, 预计年可接待游客2万余人次, 年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。可带动附近脱贫户12户38人, 有效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95%以上。 | 20.46 | 2023.7.18 | |

单位: 万元